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果如下：

2015年10月13日恒天海龙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自2015年10月13日起，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。

恒天海龙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即2014年11月21日）的收盘价格为4.88元。恒天海龙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5年10月12日）的收盘价格为5.90元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0.90%。

同期，2014年11月21日深圳成指收盘价为8,332.30点，2015年10月12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0,961.36点，累计涨幅为31.55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，恒天海龙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（C28），2014年11月21日化学纤维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6.92元，2015年10月12日化学纤维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8.72元，累计涨幅为26.01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-10.65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-5.11%，公司股票价格在估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不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2日